

2025 年冬季曲江新区融雪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

甲方: 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

乙方: 陕西竣金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冬季融雪剂, 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 一致达成以下意见:

一、采购内容:

环保型固体融雪剂 400 吨 (单价 1405 元/吨)、液体融雪剂 100 吨 (单价 1385 元/吨)。(由中标单位提供样品, 经采购方验收合格为准)。

规格: 1、固体融雪剂: 50 kg/袋, 不规则颗粒, 无味, 无皮肤刺激感, PH 值 $\geq 6.0 \leq 10.0$ 。冰点 $\leq -20^{\circ}\text{C}$, 相对融雪化冰能力, 对照二水氯化钙 $\geq 90\%$, 固体溶解速度 $\geq 6.0\text{g/min}$, 碳钢腐蚀率 $\leq 0.11\text{ mm/a}$, 路面摩擦衰减率 $\leq 10\%$, 植物种子相对受害率 $\leq 50\%$, 氯化物 (Cl-) w/%: ≤ 1 。环保型融雪剂成分配比: 醋酸钙 $\geq 60\%$ 、醋酸镁 $\geq 35\%$ 、氯化钙 $\leq 5\%$ 。

2、液体融雪剂: 浅黄色透明液体, 为普通化学品, 无毒无害。比重 (20°) 1.15-1.20g/ml, PH 值 (20°) 7.0-11.5, 氯离子 < 50ppm, 重金属 (铅、镉、汞、铬等) 各组分 < 1ppm。

二、合同价款:

合同暂定总价款 (含税及运输费) 为人民币柒拾万零伍佰元整 (¥: 700500.00)。除此之外, 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。



三、付款方式:

按照甲方要求,乙方分批向甲方送达货物。最终接收货物种类、数量以甲方实际所需的采购货物种类、数量为准,期间库存货物,乙方不得向甲方另行收取库存费用。所需全部货物送达后,经甲方验收合格后,乙方开具同等金额收据及正式发票,并提交费用确认单,甲方依据验收及收货种类、数量,据实结算费用,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者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四、交货方式:

合同签订后,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日期内(以书面通知为准)送货至甲方指定的地点。

五、验收方式及质量要求:

1. 甲方应在收货时检验。若当场发现有质量问题,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,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换,直到甲方验收合格为止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,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还应赔偿相应的损失。若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,乙方应予调换或向甲方赔偿相应的损失。

2. 验收标准为:符合国家相关标准,有相应的质检合格证书,货物在保质有效期内,外包装无损坏。

六、违约责任:

1.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时间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,每迟延一日,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迟延交付超过甲方7日,有权单方解除合同,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%的违约金,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乙方应

予以承担。

2.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任何一方，不得无故不履行本合同约定，如单方解除合同，视为违约，违约一方需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30%。

3. 甲方逾期付款，应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合同订立时一年期 LPR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。

七、争议解决条款：

双方履行合同若发生争议，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同意通过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。

八、附则：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
2.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或直接盖章后生效。
3. 本合同一式柒份，甲方伍份，乙方贰份。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为合同签署页)

甲方(盖章): 西安曲江新区
事业资产管理中心

代表人:
(委托人)

乙方名称(盖章): 陕西竣金
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代表人: 李东红
(委托人)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
公司西安电子工业区支行

帐号:

帐号: 3700023209200154716

地址:

地址: 西安雁塔区电子二路七号

电话:

电话: 15191101110

签订日期: 2015年 9月